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次修订：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次修订：2016年12月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次修订：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次修订：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次修订：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次修订：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次修订：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次修订：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次修订：2022年8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次修订：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次修订：2026年2月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节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的特别要求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保密工作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0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一节 信息披露	50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四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公司名称: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12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等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赵伟东	12,600,000	净资产	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赵卫明	12,600,000	净资产	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林劲楠	3,600,000	净资产	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苏镇涛	1,200,000	净资产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000,000	-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 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八)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 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的特别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为满足公司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 （一）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 （三）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 （四）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 （五）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 （六）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通过审查批准的，公司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事项包括：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性质或者隶属关系；用于涉密印制业务的场所。

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为满足公司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公司不得有外国投资。

（二）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忠诚、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三）款的标准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意见。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代理人超过一名, 还应注明每个代理人分别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说明。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五）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九十四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项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視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

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满足公司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得由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担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能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

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十一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至（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为满足公司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由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担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为满足公司保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由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担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监事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未设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八章 保密工作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公司保密体系运作的领导，做到保密责任落实到人，专门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由组长、副组长、保密总监、保密副总监组成。

（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为本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1、确保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2、监督检查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3、审核、签发单位保密制度；
- 4、为保密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条件保障。

（二）保密总监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对本公司保密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制定单位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计划，审定保密工作总结；
- 2、监督保密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组织保密检查；
- 3、为保密管理办公室和保密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三）保密副总监职责是协助保密总监的工作，当保密总监无法履行职责时，行使保密总监职责。

（四）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保密总监、保密副总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通过政审考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2、熟悉保密法律法规，掌握保密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3、熟悉公司业务工作和保密工作情况；
- 4、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保密培训和考核。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保密管理办公室

公司设立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保密管理办公室隶属于本公司行政部。

（一）公司设立保密管理办公室设置办公室主任及专职保密管理员，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落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建议，拟定工作计划、总结；
- 2、制定、修订保密制度；
- 3、参与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 4、制定年度内审计划，审查、确定保密要害部位，指导、监督、检查保密防护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
- 5、组织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指导监督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职责情况；
- 6、对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保密管理有关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7、组织开展保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 8、报告、查处泄密事件；
- 9、管理部门工作档案；
- 10、承办保密资质申请、延续、事项变更登记等工作；
- 11、承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专职保密管理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通过政审考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2、熟悉保密法律法规，掌握保密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3、熟悉公司业务工作和保密工作情况；
- 4、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保密培训和考核。

第一百八十九条 数字化加工涉密业务保密责任人

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保密责任人有项目经理、项目助理、安全员和技术主管。

（一）项目经理对涉密档案数字化业务保密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担任涉密数字化项目保密负责人，项目经理有事不在加工现场时，由项目助理接替，履行下列职责：

- 1、制定并落实档案数字化业务安全保密工作方案；
- 2、监督检查档案数字化业务安全保密防护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3、掌握涉密业务所属人员保密职责执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 4、担任现场加工系统的审计员，负责审计和管理系统日志；
- 5、配合公司保密管理员的监督、检查，服从保密管理员的指导和管理；
- 6、在保密部门检查和管理评审的基础上，对需要整改地方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
- 7、向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报告、查处泄密事件。

（二）数字化加工现场须设立安全员，安全员的保密职责是：

- 1、对加工现场门窗和数据机房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 2、对加工现场进、出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登记备案；
- 3、定时对加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常规安全巡查；
- 4、定时查看加工现场监控录像，确认人员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立刻报告项目经理；
- 5、担任现场加工系统的保密员，按照保密规范设定密码规则；
- 6、对即将进场的新员工进行安全保密要点培训；
- 7、及时发现并记录加工现场的安全保密隐患；
- 8、对加工现场其他相关的安全保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 9、发现泄密事件立刻报告项目经理。

（三）数字化加工现场须设立技术主管，技术主管的保密职责是：

- 1、建立和管理加工现场信息设备台账；
- 2、管理现场设备、网络，检查设备、网络工作状态有无异常，进行登记；
- 3、管理现场软件，负责软件的安装和卸载、数字化加工软件升级、杀毒软件的升级和定期查杀，并进行登记；

- 4、管理数据硬盘，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和存放；
- 5、按保密规范和委托方要求定期清除存储载体上的数据，并进行登记；
- 6、维修人员对现场设备、网络、软件维护时，负责全程陪同监督，严禁维修人员读取或复制数据；
- 7、担任现场加工系统的管理员，负责加工系统数据库的管理维护；
- 8、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泄密事件立刻报告项目经理并登记备案。

（四）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理、项目助理、安全员、技术主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通过政审考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2、熟悉保密法律法规，掌握保密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3、熟悉公司业务工作和保密工作情况；
- 4、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保密培训和考核。

第一百九十条 其他部门保密负责人

对本部门关系到涉密数字化项目的信息、资料、设备、载体等事项的保密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部门经理担任部门的保密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 1、制定并落实本部门安全保密工作方案；
- 2、监督检查本部门关系到涉密档案数字化业务的信息、资料、设备、载体等事项的安全保密防护及使用情况；
- 3、掌握与涉密业务的信息、资料、设备、载体相关人员保密职责执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 4、配合公司保密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服从保密管理员的指导和管理；
- 5、在保密部门检查和管理评审的基础上，对需要整改地方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
- 6、向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报告、查处泄密事件。

（二）涉密部门经理及部门相关涉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通过政审考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2、熟悉保密法律法规，掌握保密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3、熟悉公司业务工作和保密工作情况；

4、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保密培训和考核。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以一个公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中期和年度终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第二百一十一条（一）（二）项规定解散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一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等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传真的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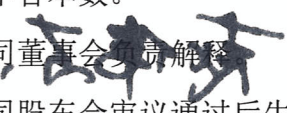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所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议决， 解。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